

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郴电国际	6009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荣	张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1层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3层
电话	0735-2339276	0735-2339232
电子信箱	wrcdgj@163.com	cdgj-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供电

电力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电力企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统筹解决好电力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好新时代电力能源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用电需求。

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92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89091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第二产业用电量607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第三产业用电量166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5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

2023年，湖南省全社会用电量2276.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4%。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32.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第二产业用电量1135.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9%；第三产业用电量486.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56%。

郴电国际电力供区涵盖郴州市城区和周边6县区，是湖南最大的地方区域电网，承担着为郴州数百万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电力的重任。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供电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安全生产标准，不断优化电网运行和调度自动化水平，同时在营销系统信息化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2023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了电网智能化领域的顶层设计，加大了信息化建设和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创新，显著提高了电力用户的获得感，为优化营商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充分发挥在电力主业领域的人才、经营管理、技术及投融资的优势，积极参与省内市场化电力交易，灵活高效的配置电力资源，大力发展跨省跨区购电业务，拓宽电力供应渠道，顺应电力体制改革的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战略电源点，未来将持续加大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提高新能源电量占比，积极推进电力通道的提质改造，促进新能源电量跨区域消纳，整体降低购电成本，努力保持电力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为社会和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体现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

2、供水

水资源是关系人类社会生活、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关键资源。同时，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呈稳中向上趋势。

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对自来水的需求也在加大。根据《郴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到 2030 年，郴州城镇人口将达到 10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80% 以上。东江引水工程竣工投运后，公司共拥有 10 座自来水厂，供水能力达 65 万吨/日。公司的自来水供区在原来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的基础上，逐步延伸至资兴市、桂阳县，实现“郴—资—桂”以及南北纵向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破解城市发展供水瓶颈，释放用水需求。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建设美丽中国和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强化水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狠抓治漏降耗，拓展供水市场，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性。

3、污水处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据有关机构预计，“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元，其中，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达到 1221 亿元，2020-2025 年间算术平均增长率约为 6.7%。

污水处理项目是与政府相关的 BOT/PPP 项目，其收益相对稳定，符合环境污染治理、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瑞环保运营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控股子公司安仁水务投资建设运营安仁县安平、金紫仙、灵官、龙海等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收购运营了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代理运营了安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实现了安仁县污水处理业务全覆盖。公司下阶段将利用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的经验,整合行业、技术、战略合作方和上市平台等综合优势，大力实施各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整合和并购工作，致力于全市污水处理项目资源整合和产业发展，大力实施各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整合和并购工作，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产业。

4、工业气体

工业气体市场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如钢铁、冶金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息息相关。自 2005 年以来，先后在江苏常州、河北唐山、河北秦皇岛（2022 年已处置）、江西新余、内蒙包头投资了工业气体项目。近两年，钢铁行业面临了多重挑战，包括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环保要求的提升以及安全生产标准的加强等，与公司合作的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因内蒙古自治区的产业政策调整被要求搬迁，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和不确定性。同时，2023 年液态气体（液氧、液氮）销售市场呈现价格回落的趋势，对公司投资的工业气体项目的经营形势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永兴综合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柏林工业园空分项目一期在 2023 年正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目采用工业园区集中供气的方式，能有效降低园区整体生产能耗、企业生产成本和安全风险，具有较高的示范推荐意义。综上，公司在工业气体市场的投资既有挑战又有机遇，下一步公司将灵活调整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动态，通过不断地创新，提升项目效益和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水电开发

水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具有运行成本低、收益期长等优势。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在湖南、云南、四川等水电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展水电站投资和建设，大部分项目都已进入成熟运营期，为公司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水电行业受天气影响业绩波动较大，2023 年南方地区降水量较往年平均偏少，其中湖南偏少 18%，云南偏少 17%，小水电上网电量不及去年同期。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促进小水电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是下一阶段小水电发展的方向，公司下属水电投资公司将积极推动郴州地区小水电站智能运维托管业务，打造轻资产运营新模式。同时利用枯水期对东安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大坝进行了技改大修，对忙糯河水电站大坝进行修复，进一步提升发电产能。

（一）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供电、供水两大主营业务；同时涉及水电开发、新能源开发、综合能源服务、工业气体、污水处理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供电业务：主要从供电区域内的可再生能源（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购买电力，通过自有的“输电-变电-配电网络”将电力销售给终端用电户。

2、供水业务：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生产及销售自来水。

3、工业气体：主要围绕大中型钢铁、冶金企业生产、运输和销售高纯度工业用氧。

4、水电开发：水电站的投资开发、项目并购和经营管理。

5、污水处理：采取 BOT/PPP 模式投建和运营污水处理厂，提供城乡污水处理公共服务。

6、新能源开发：在供电区域内通过自建成或与大型电力企业合作方式，对风电光伏等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优化电源结构，增强电源自主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947,051,685.91	15,562,282,619.26	15,511,049,830.30	-3.95	15,024,587,7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5,033,743.66	3,647,046,762.55	3,645,706,143.01	-1.70	3,615,934,736.99
营业收入	3,920,235,666.27	4,014,064,786.49	4,014,064,786.49	-2.34	3,411,104,686.3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874,850,097.35	3,854,397,365.34	3,854,397,365.34	0.53	3,246,605,4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01,751.86	50,153,348.56	48,970,763.51	-223.03	45,916,9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586,301.78	-91,452,685.54	-92,635,270.59	-74.50	33,255,7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86,915.04	860,096,143.39	860,096,143.39	-48.62	896,733,6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38	1.35	减少3.09个百分点	1.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67	0.13	0.1323	-228.23	0.12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67	0.13	0.1323	-228.23	0.12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15,447,518.10	908,601,651.64	1,097,406,044.20	898,780,45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7,191.10	-40,540,892.58	-17,299,817.06	-23,388,2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6,376.21	-49,972,778.10	-35,850,909.07	-69,596,2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9,074.26	270,891,117.77	147,753,007.65	78,378,413.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01,500	59,681,400	16.13	0	无		国有法人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0	29,153,971	7.88	0	无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22,101,684	5.97	0	无		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12,067,687	3.2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1,774,993	3.18	0	无		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6,809,449	1.84	0	质押	6,759,653	国有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6,500,000	1.76	0	无		未知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4,599,784	1.24	0	无		国有法人
卢文星	3,117,100	3,117,100	0.84	0	无		未知
李福林	200	2,075,601	0.56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023.5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0.1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667 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0.4313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